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不
锈钢立柱、铁马及 10 万件喷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不锈钢立柱、铁马及 10 万件喷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31023-89-02-5821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10.471 秒, 29 度 04 分 20.9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1-331023-89-02-582135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污水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的《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号），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7）”，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型</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td><td>根据《2023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 NMHC、颗粒物、SO₂、NO_x，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td><td>符合</td></tr><tr><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2023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 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2023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 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 2.8%。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煤炭使用，且能耗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天台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 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01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35 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23 倍以内。	本项目利用租赁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表 1-3。			符合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2320117	台州市天台县三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橡塑产业，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淘汰产能落后企业，完善区域生产配套保障。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用浙江红太阳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本项目距离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较远，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	企业拟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拟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项目采取有	符合

				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排放要求。同时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天政办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新增的 VOCs、SO₂、NO_x 总量需按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区域新增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十五条</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七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九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主要任务</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项目符合“台州市天台县三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7）”准入要求，新增 VOCs 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台州市天台县三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7）”准入要求，新增 VOCs 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台州市天台县三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7）”准入要求，新增 VOCs 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项目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为自动化生产。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和转运，生产工序各环节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仅留必要开口；项目不设局部集气罩。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6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要求≥70%，项目所用涂料为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满足替代比例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均满足相关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喷塑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结构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取其他替代措施。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4、《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根据规范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使用酸碱等原料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设备	/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	/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现场环境的清洁，保证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企业严格控制生产工	符合

					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建设期间做好车间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设置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水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须安装流量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搜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酸雾工段	/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锅炉	/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建设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符合标准的危废仓库	符合

环境 监管水平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相应的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时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4	制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环保组织，制定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关的台账制度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5、“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符合

			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交通安全制造、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

鉴于目前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浙江红太阳橡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500m²，新购置切管机、切板机、抛丸机、喷塑房、烘干固化房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 吨不锈钢立柱、铁马及 10 万件喷塑件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1-331023-89-02-582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立柱、铁马及喷塑件，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其中喷塑件生产工艺涉及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 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立柱、铁马及喷塑件，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喷塑，年使用塑粉 20t，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利用租赁浙江红太阳橡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一层，厂房高度约 10m，面积约为 1500m ² 。根据企业规划和布局，主要放置切管机、切板机、抛丸机、喷塑房、烘干固化房等设备	新增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 1 号厂房东侧，面积共约 100m ²	新增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 号厂房中央，面积共约 200m ²	新增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已建设 设施
		供水	自来水依托已建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依托出租方已建设 设施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已建设 设施
		空压系统	设有 2 台空压机（室内放置）	新增
		办公区	办公用房位于厂房外东北角，面积约 300m ²	新增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粉末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结构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已建设 设施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1	不锈钢立柱	高度约 500mm~1200mm，管径约 114~426mm	t/a	150
2	不锈钢铁马	长度约 1000mm~1200mm，高度约 1500~2000mm	t/a	150
3	不锈钢喷塑件	高度约 700mm，管径约 100mm	万件/a	10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管机	K2 PRO	台	1	--
2	激光弯板一体机	FYGW-6500-A	台	1	--
3	弯管机	--	台	2	--
4	折弯机	--	台	1	--
5	折板机	--	台	1	--
6	激光焊机	--	台	2	--
7	抛丸机	Q3730-4	台	1	--
8	喷塑房	尺寸： 1m*1m*2m	台	4	--
9	烘干固化房	尺寸： 20m*2m*2.7m	间	1	--
10	制氮机	--	台	1	制备氮气，作为激光弯板一体机、切管机、激光焊机等设备的辅助切割气体
11	空压机	BG30APM	台	2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运输
1	不锈钢管	固态	t/a	300	30	--	外购
2	不锈钢板	固态	t/a	20	2	--	外购
3	不锈钢管 (仅喷塑)	固态	万件/a	10	1	--	外购
4	塑粉	固态	t/a	20	2	20kg/箱	外购
5	液化石油气	液态	万 m ³ /a	2 (72t/a)	0.1 (3.6t/a)	120L/罐	外购
6	钢丸	固态	t/a	0.5	0.05	25kg/袋	外购
7	润滑油	液态	t/a	0.5	0.04	20kg/桶	外购
8	液压油	液态	t/a	0.5	0.25	250kg/桶	外购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塑粉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的固体粉末状涂料，表观密度约为 1.38~1.50g/cm³，主要成分为树

脂及固化剂 65%、颜填料 25%、助剂 10%。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项目采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VOCs 含量相应限值要求。

②液化石油气：简称 LPG，成分为丙烷 50%~70%、正丁烷 25%~45%、异丁烷 3%~8%、丙烯 0~5%、丁烯 0~3%，含硫率≤20 mg/kg。常温常压（20℃、101.3kPa）下为无色、无味的气体；商用 LPG 会添加臭味剂（如硫醇、四氢噻吩），泄漏时产生刺激性“臭鸡蛋味”，便于安全预警。通过加压（常温下约 0.7-1.5MPa）或降温（常压下-42℃以下）可转化为无色透明液体，流动性好，无悬浮杂质，易挥发。液态 LPG 在常压下极易汽化。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乙醇、汽油、丙酮等）；少量溶解于润滑油。

（2）物料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总喷涂表面积约为 4.396 万 m²，项目物料核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料种类	总涂装面积	涂层密度	厚度	涂料单耗	合计	本项目拟用 新材料量	用量符合 性分析
	万 m ²	g/cm ³	μm	g/m ²	t/a	t/a	
塑粉	4.396 ^①	1.5	260	418.6	17.14	20	符合

注：①企业需喷涂的不锈钢管高度约 700mm、管径约 100mm，共喷涂两道工序，则总涂装面积为 4.396 万 m²。

上表计算的合计用量为项目要达到设计涂装效果时涂料理论用量，理论用量略小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拟用量，考虑实际涂装参数存在一定波动，且涂装过程中少量涂料附着在挂具表面，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涂料用量与产能基本匹配。

2.1.6 物料平衡

表 2-7 塑粉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备注	
塑粉	20	塑粉附着量		17.14	--
回收塑粉	6.233	废挂具渣		0.99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沉降粉尘		0.63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	粉尘	有组织排放量	0.063	--
--	--		无组织排放量	0.944	--
--	--		削减量	6.233	全部回用于生

						产
	--	--		总计	7.240	--
	--	--	NMHC	有组织排放量	0.054	--
	--	--		无组织排放量	0.011	--
	--	--		削减量	0.161	--
	--	--		总计	0.226	--
	合计	26.233	合计		26.233	--
	2.1.7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西北角为机加工区、焊接区，厂房西侧为喷塑区，厂房北侧为烘干固化区，厂房东北角为成品堆放区和原料堆放区，厂房南侧为抛丸区和机加工区。排气筒 DA001 和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房南侧，排气筒 DA003 位于厂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屋东南角。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2.1.8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8 小时/天），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企业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烘干固化房加热方式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不锈钢立柱、铁马及10万件喷塑件生产工艺如下： ①不锈钢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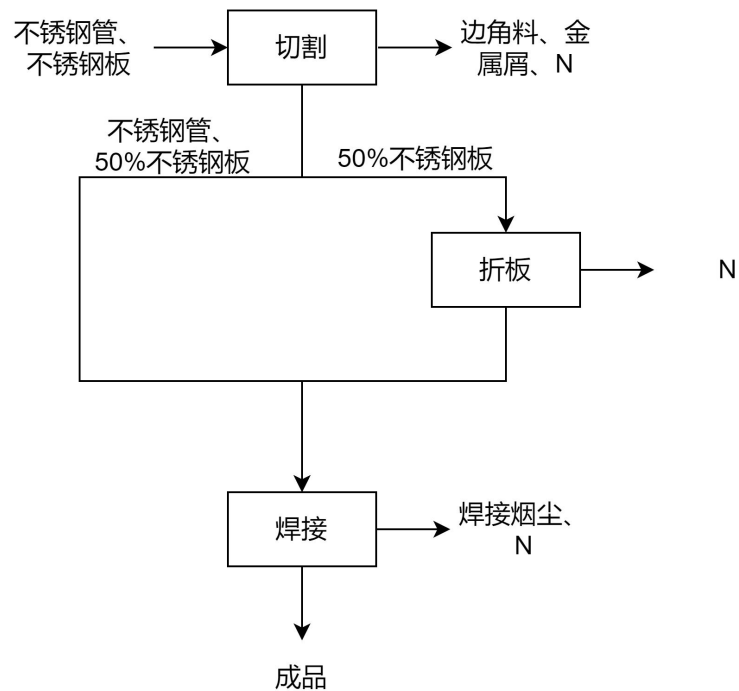


图 2-1 不锈钢立柱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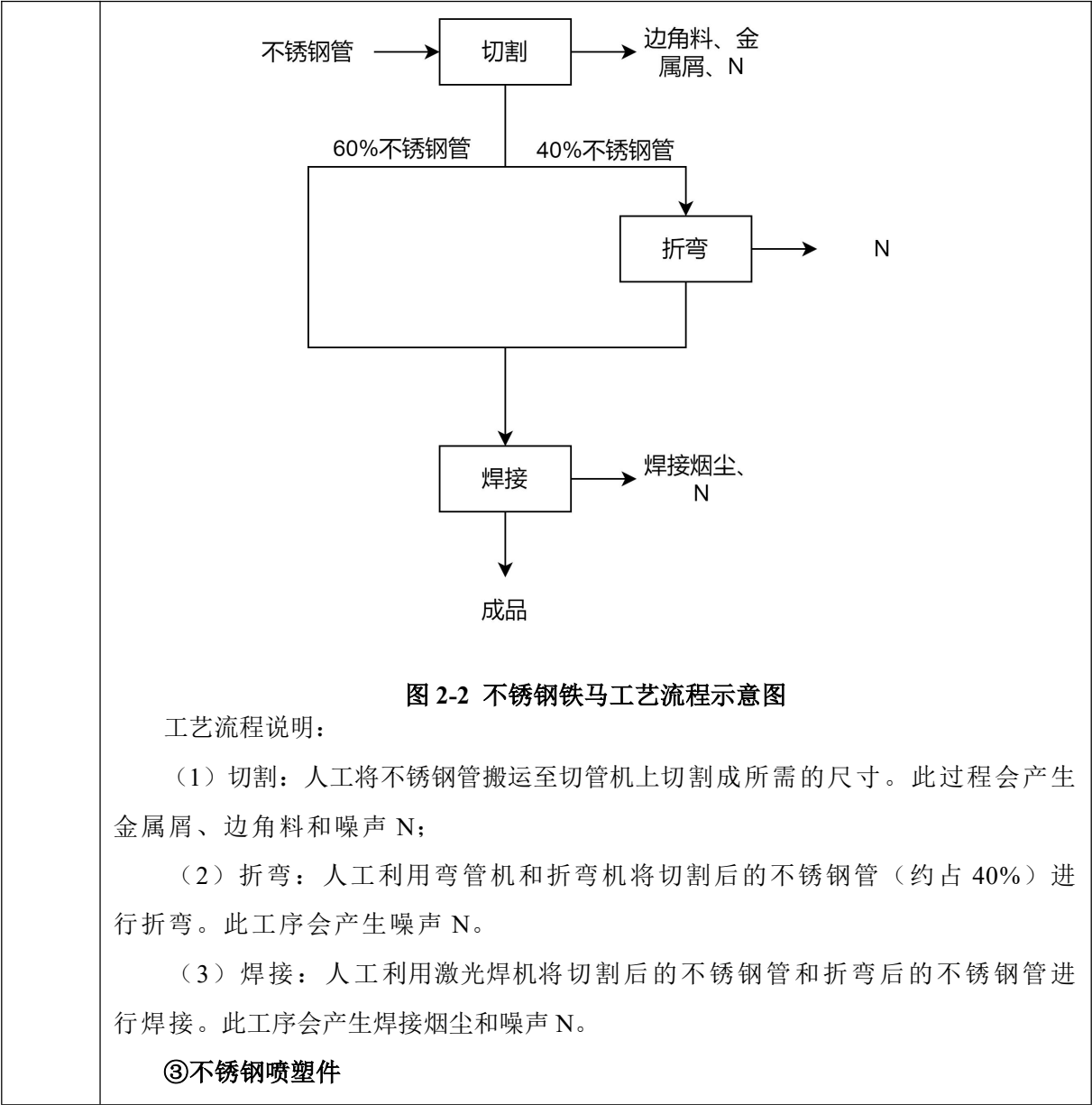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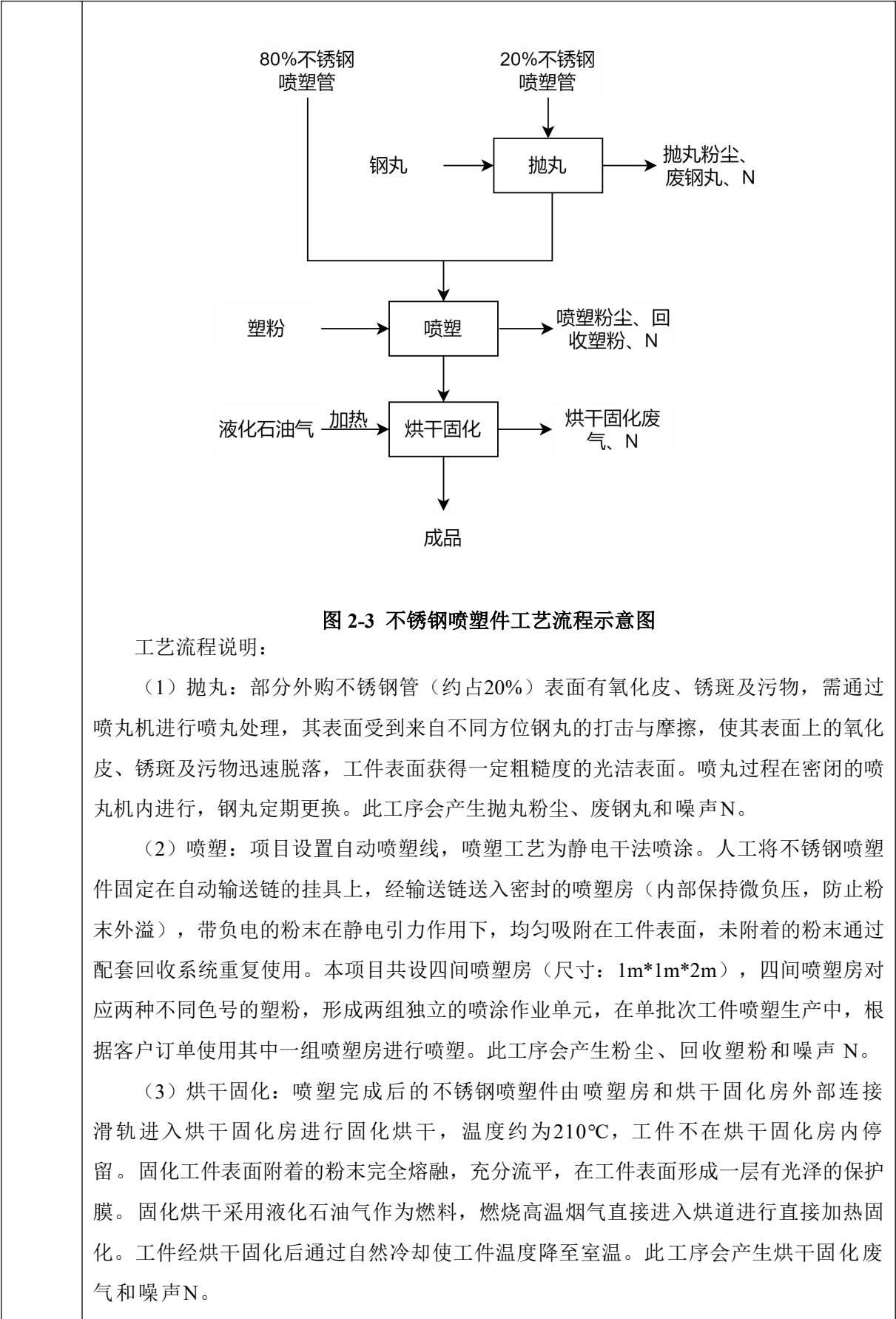
（1）切割：人工将不锈钢管和不锈钢板搬运至切管机、激光弯板一体机上切割成所需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边角料和噪声 N；

（2）折板：人工利用折板机将切割后的不锈钢板（约占 50%）进行折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焊接：人工利用激光焊机将切割后的不锈钢管和切割折板后的不锈钢板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N。

②不锈钢铁马





旧挂具清理：喷塑烘干后，挂具上的固化塑粉涂层会影响到静电吸附，经人工敲打清理后再继续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挂具渣。

制氮机工艺：制氮机组以压缩空气为原料，通过变压吸附分离、纯化过程制成氮气。空气经空气过滤器清除灰尘和机械杂质后进入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进入碳分子筛吸附塔，经过分子筛时氧、二氧化碳和水被其吸附，流至出口端的气体便是氮气及微量的氢和氧等。变压吸附制氮机输出的95%-99.9%氮气进入氮气纯化设备，在纯化设备的除氧器进一步脱氧，再通过干燥器深度干燥，得到高纯氮气，此时的氮气纯度可达99.999%，用于激光弯板一体机、切管机等设备的辅助切割气体，该过程会产生废分子筛。

2.2.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G2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G3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G4	烘干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颗粒物、NO _x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S1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	不锈钢边角料和金属屑
	S2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S3	回收塑粉	喷塑	塑粉
	S4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S5	废挂具	设备维护	挂具
	S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入库	塑料袋、废纸箱等
	S7	废滤芯和布袋	废气处理	滤芯和布袋
	S8	空罐	原料包装	液化石油气、储罐等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S10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压油
	S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S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液压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S13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抹布
	S14	废挂具渣	旧挂具清理	塑粉
	S15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分子筛
	S16	沉降粉尘	喷塑	塑粉
	S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营业场所，不涉及土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及当地监测站统计数据，2024 年度天台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数据见表。

表 3-1 2024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77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6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6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12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5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备*：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中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特征因子（TSP）现状数据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第 YCE2025025801 号），具体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经度	纬度				

Q1	下肖村	121°9'35.67667"	29°6'0.63644"	TSP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西北	3.1
----	-----	-----------------	---------------	-----	------------------------------------	----	-----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Q1	121°9'35.67667"	29°6'0.63644"	TSP	日 均 值	0.3	0.068~0.089	29.7	0	达 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苍山倒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44，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G030220030306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331023GA040202040140），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苍山倒溪水质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30464-BG001），详见下表。

表 3-4 苍山倒溪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DO	COD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挥发酚
苍山倒溪（五村旁桥下）	2023.5.16	7.3	6.5	3.31	5	3.0	0.258	0.05	0.04	<0.0003
	2023.5.17	7.2	6.4	3.38	6	2.8	0.244	0.05	0.03	<0.0003
	2023.5.18	7.3	6.5	3.35	6	2.8	0.225	0.06	0.03	<0.0003
	三日均值	/	6.5	3.35	6	2.9	0.242	0.05	0.03	<0.0003
	II 类标准限值	6~9	≥6	≤4	≤15	≤3	≤0.5	≤0.1	≤0.05	≤0.002
	水质类别	I	II	II	I	I	II	II	I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体水质	II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附近地表水体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水体标准限值，项目附近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为了解纳污水体始丰溪的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 1~12 月始丰溪响岩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3-5 始丰溪响岩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监测断面</th><th>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th><th>pH 值</th><th>溶解氧</th><th>COD_{Cr}</th><th>COD_{Mn}</th><th>BOD₅</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3">响岩断面</td><td>2023.1~2023.12</td><td>7</td><td>7.7</td><td>9.9</td><td>2.3</td><td>1.3</td><td>0.18</td><td>0.065</td></tr><tr><td>III 类标准</td><td>6~9</td><td>≥5</td><td>≤20</td><td>≤6</td><td>≤4</td><td>≤1.0</td><td>≤0.2</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始丰溪响岩断面各检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的下坊新村。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12.9-12.10 期间对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科正环检 HP20250022 号），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table><tr><th>测点编号</th><th>被测单位</th><th>测点位置</th><th>检测日期</th><th>测量时间</th><th>Leq</th><th>标准</th><th>是否达标</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12">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厂界 1</td><td>12/09</td><td>13:03~13:13</td><td>59</td><td>60</td><td>达标</td></tr><tr><td>12/10</td><td>12:46~12:56</td><td>59</td><td>6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厂界 2</td><td>12/09</td><td>13:23~13:33</td><td>59</td><td>60</td><td>达标</td></tr><tr><td>12/10</td><td>12:59~13:09</td><td>58</td><td>6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厂界 3</td><td>12/09</td><td>13:37~13:47</td><td>57</td><td>60</td><td>达标</td></tr><tr><td>12/10</td><td>13:16~13:26</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厂界 4</td><td>12/09</td><td>13:53~14:03</td><td>55</td><td>60</td><td>达标</td></tr><tr><td>12/10</td><td>13:37~13:47</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下坊新村 1F</td><td>12/09</td><td>14:10~14:20</td><td>55</td><td>60</td><td>达标</td></tr><tr><td>12/10</td><td>13:59~14:09</td><td>58</td><td>6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下坊新村 3F</td><td>12/09</td><td>14:10~14:20</td><td>55</td><td>60</td><td>达标</td></tr><tr><td>12/10</td><td>13:59~14:09</td><td>55</td><td>60</td><td>达标</td></tr></table> 从上表可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现状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响岩断面	2023.1~2023.12	7	7.7	9.9	2.3	1.3	0.18	0.065	III 类标准	6~9	≥5	≤20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被测单位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Leq	标准	是否达标	▲1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界 1	12/09	13:03~13:13	59	60	达标	12/10	12:46~12:56	59	60	达标	▲2	厂界 2	12/09	13:23~13:33	59	60	达标	12/10	12:59~13:09	58	60	达标	▲3	厂界 3	12/09	13:37~13:47	57	60	达标	12/10	13:16~13:26	56	60	达标	▲4	厂界 4	12/09	13:53~14:03	55	60	达标	12/10	13:37~13:47	56	60	达标	▲5	下坊新村 1F	12/09	14:10~14:20	55	60	达标	12/10	13:59~14:09	58	60	达标	▲6	下坊新村 3F	12/09	14:10~14:20	55	60	达标	12/10	13:59~14:09	55	60	达标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响岩断面	2023.1~2023.12	7	7.7	9.9	2.3	1.3	0.18	0.065																																																																																																																			
	III 类标准	6~9	≥5	≤20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被测单位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Leq	标准	是否达标																																																																																																																				
▲1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界 1	12/09	13:03~13:13	59	60	达标																																																																																																																				
			12/10	12:46~12:56	59	60	达标																																																																																																																				
▲2		厂界 2	12/09	13:23~13:33	59	60	达标																																																																																																																				
			12/10	12:59~13:09	58	60	达标																																																																																																																				
▲3		厂界 3	12/09	13:37~13:47	57	60	达标																																																																																																																				
			12/10	13:16~13:26	56	60	达标																																																																																																																				
▲4		厂界 4	12/09	13:53~14:03	55	60	达标																																																																																																																				
			12/10	13:37~13:47	56	60	达标																																																																																																																				
▲5		下坊新村 1F	12/09	14:10~14:20	55	60	达标																																																																																																																				
			12/10	13:59~14:09	58	60	达标																																																																																																																				
▲6		下坊新村 3F	12/09	14:10~14:20	55	60	达标																																																																																																																				
			12/10	13:59~14:09	55	60	达标																																																																																																																				

	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399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下坊新村</td><td>3217730</td><td>322360</td><td>居民</td><td>约 250 户</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td><td>西</td><td>15</td></tr> <tr> <td>下坊村</td><td>3217860</td><td>322350</td><td>居民</td><td>约 250 户</td><td>人群健康</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135</td></tr> </table>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下坊新村	3217730	322360	居民	约 250 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西	15	下坊村	3217860	322350	居民	约 250 户	人群健康	二类区	西北	135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下坊新村	3217730	322360	居民	约 250 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西	15																													
下坊村	3217860	322350	居民	约 250 户	人群健康	二类区	西北	135																													



图 3-1 周边 500m 范围内概况图（现状）

3.2.2 声环境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GB 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3-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本项目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浓度最大值

3.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排入污水管网, 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磷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厂区废水排放标准	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SS	≤400	≤10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氨氮	≤35 ^①	≤2 (4) ^②
总氮	70 ^②	12(15) ^③
总磷	≤8 ^①	≤0.3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 ③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南侧为常台高速，属于高速公路，道路与厂界南侧距离约为 70m；厂界北侧为东宝路，属于工业园区内部道路。故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SO ₂ 、NO _x 。		

总量控制指标	3.4.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替代		

削减比例实行 1:1。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2）水污染物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3.4.3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表 3-16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	--
	COD	0.010	0.010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65	0.065	1:1	0.065
	工业烟粉尘	1.016	1.016	--	--
	SO ₂	0.014	0.014	1:1	0.014
	NO _x	0.119	0.119	1:1	0.1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10t/a、NH₃-N 0.001t/a、VOCs 0.065t/a、工业烟粉尘 1.016t/a、SO₂0.014t/a、NO_x0.119t/a。VOCs、SO₂、NO_x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无需新征土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影响，由于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G1 焊接烟尘、G2 抛丸粉尘、G3 喷塑粉尘、G4 烘干固化废气。 (1) G1 焊接烟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采用激光焊接的方式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任何助焊剂，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机速度快，精密度高，焊点冷却速度快，焊接时间约 200h/a 且产生废气量较少，焊接烟尘进行无组织排放，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经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G2 抛丸粉尘 本项目金属件生产过程需进行抛丸处理，在抛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核算环节”系数手册：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工件量共计 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31t/a。本项目抛丸机内部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运行时设备密闭。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4-1 抛丸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table><tr><td>工序</td><td>污染因子</td><td>废气收集措施</td><td>收集效率 %</td><td>废气处理措施</td><td>处理效率 %</td><td>风量核算</td></tr><tr><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密闭空间</td><td>99</td><td>布袋除尘装置</td><td>97</td><td>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单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1000m³/h</td></tr></table> 表 4-2 抛丸粉尘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th>合计</th></tr><tr><th>排气筒编号</th><th>风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0.131</td><td>0.218</td><td>DA001</td><td>1000</td><td>0.004</td><td>0.006</td><td>0.001</td><td>0.002</td><td>0.005</td></tr></table> 注：抛丸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因此该工序工作时间取 600h/a 计。 (3) G3 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自动喷塑线，喷塑工艺为静电干法喷涂，生产线配置4间喷塑房，四间喷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风量核算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空间	99	布袋除尘装置	97	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单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0.131	0.218	DA001	1000	0.004	0.006	0.001	0.002	0.005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风量核算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空间	99	布袋除尘装置	97	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单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0.131	0.218	DA001	1000	0.004	0.006	0.001	0.002	0.005																																	

塑房对应两种不同色号的塑粉，形成两组独立的喷涂作业单元，在单批次工件喷塑生产中，根据客户订单仅使用其中一组喷塑房进行喷塑。

自动喷涂线主要通过链式输送工件进行连续喷涂，每条自动喷塑流水线配套自动喷枪4把+人工补喷手动喷枪3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中粉末涂料，喷塑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00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回用塑粉量为26.233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7.870t/a。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塑工艺安全》（GB15607-2008），喷塑粉尘在喷室内悬浮系数一般为0.5-0.7（本次环评取0.6），即沉降系数为0.4，沉降在地面上的塑粉经清扫收集后全部回用，未沉降部分在喷塑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粉末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3 喷塑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风量核算
喷塑	颗粒物	设喷塑房（仅留工件进出口）	80	配套粉末滤芯回收装置	99	单组独立的喷涂作业单元喷塑房的集气风量为 3000m³/h

表 4-4 喷塑粉尘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7.870	3.813	DA002	3000	0.063	0.031	0.944	0.457	1.007

(4) G4 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工件喷塑完成后直接输送至烘道进行加热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进行直接加热。塑粉固化温度约为 210℃，在此温度下，产生少量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粉末涂料 VOCs 含量可按 2%（树脂量）计，项目塑粉中树脂及固化剂含量为 65%，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树脂含量为 65%，则塑粉 VOCs 含量为 1.3%，全部以 NMHC 计，本项目年用塑粉 20t，项目塑粉固化量约 17.14+0.226=17.366t/a，则 NMHC 产生量约 0.226t/a。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约 2 万 m³/a，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的情况下，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x、SO₂ 和颗粒物。参照锅炉（原料为天然气）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选取的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5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SO ₂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NO _x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0

注：①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但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不得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即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 343 毫克/立方米）来计算，则 SO₂=0.000002×343=0.000686kg/m³-原料。

塑粉固化烘道整体呈密闭结构，烘道基本保持微负压状态，仅留工件进出口。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结构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表 4-6 烘干固化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风量核算
烘干固化	NMHC	密闭结构（仅留工件进出口）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共一组烘干固化房，单组烘干固化房的集气风量为 5000m ³ /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95		0	

表 4-7 烘干固化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NMHC	0.226	0.109	DA003	5000	0.054	0.026	0.011	0.005	0.065
	SO ₂	0.014	0.007			0.013	0.006	0.001	0.0005	0.014
	NO _x	0.119	0.058			0.113	0.055	0.006	0.003	0.119
	颗粒物	0.004	0.002			0.004	0.002	0.0002	0.0001	0.004

（5）恶臭

本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即为恶臭，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本项目异味统一按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

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生产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6）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kg/h	t/a	h/a	
有组织 DA00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217.000	0.217	0.130	99	布袋除尘装置	97	产污系数法	1000	7.000	0.007	0.004	6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1	--	--	--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1	600	
有组织 DA002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154.667	3.464	7.150	80	配套粉末滤芯回收装置	99	产污系数法	3000	10.333	0.031	0.063	2064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763	1.574	--	室内沉降	--	产污系数法	--	--	0.457	0.944	2064	
有组织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20.800	0.104	0.215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产污系数法	5000	5.200	0.026	0.054	2064	
			SO ₂			1.200	0.006	0.013			0			0.100	0.006	0.013	2064	
			NO _x			11.000	0.055	0.113			0			0.600	0.055	0.113	2064	
			颗粒物			0.400	0.002	0.004			0			0.020	0.002	0.004	20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5	0.011	--	--	--	产污系数法	--	--	0.005	0.011	2064	
			SO ₂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2064	
			NO _x			--	0.003	0.006						--	0.003	0.006	2064	
			颗粒物			--	0.0001	0.0002						--	0.0001	0.0002	2064	
有组织 DA001	合计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217.000	0.217	0.130	99	布袋除尘装置	97	产污系数法	1000	7.000	0.007	0.004	600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154.667	3.464	7.150	80	配套粉末滤芯回收装置	99	产污系数法	3000	10.333	0.031	0.063	2064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20.800	0.104	0.215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产污系数法	5000	5.200	0.026	0.054	2064	
			SO ₂			1.200	0.006	0.013			0			0.100	0.006	0.013	2064	
			NO _x			11.000	0.055	0.113			0			0.600	0.055	0.113	2064	
			颗粒物			0.400	0.002	0.004			0			0.020	0.002	0.004	20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5	0.011	--	--	--	产污系数法	--	--	0.005	0.011	--	

		SO ₂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
		NO _x			--	0.003	0.006						--	0.003	0.006	--
		颗粒物			--	0.765	1.575						--	0.459	0.94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颗粒物	108.500	0.109	2~3h	1~3次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装置维修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577.334	1.732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400	0.052			
		SO ₂	0.600	0.003			
		NO _x	5.500	0.028			
		颗粒物	0.200	0.001			

2、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11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排气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07	--	7.000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排气筒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31	--	10.333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排气筒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	5.200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1000(无量纲)	
		SO ₂	0.006	--	0.100	2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NO _x	0.055	--	0.600	300	
		颗粒物	0.002	--	0.020	30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

此外，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粉末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结构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输送管道较长，可保证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工艺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所处行业主要生产工艺相近，属可行性技术。

此外，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②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丸设备密闭性较好，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粉末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结构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工序臭气浓度排放等级在 0~1 级左右。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约 15m 的下坊新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SO ₂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NO _x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颗粒物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d、25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天)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255	350	0.089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255	40	0.010	300
			NH ₃ -N			35	0.009		--			2	0.001	300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苍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1.18013423	29.07242332	0.025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苍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0

表 4-16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浓度（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注：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297	0.089
2		NH ₃ -N	35	0.030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9
		NH ₃ -N			0.009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A、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

	目，设计规模 0.5 万 t/d；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天台县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94 公顷（29.1 亩）。《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2）36 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其中综合污水 0.5 万吨/日，制药废水 0.5 万吨/日，目前已建成正在试运行中。 B、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²/O 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紫外线消毒”的工艺。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消毒”的处理工艺，制药废水采用“调节+前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池+消毒”的处理工艺，“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池+消毒”为综合污水、制药废水共用。 C、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8 苍山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监测数据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时间</th><th>日处理水量 (m³/d)</th><th>COD_{Cr} (mg/L)</th><th>NH₃-N (mg/L)</th><th>TP (mg/L)</th><th>TN (mg/L)</th><th>废水流量 (m³/h)</th></tr><tr><td>1</td><td>2024/12/23</td><td>6.16</td><td>8.02</td><td>0.332</td><td>0.062</td><td>9.738</td><td>222.013</td></tr><tr><td>2</td><td>2024/12/24</td><td>6.19</td><td>10.14</td><td>0.255</td><td>0.060</td><td>10.544</td><td>191.031</td></tr><tr><td>3</td><td>2024/12/25</td><td>6.30</td><td>9.98</td><td>0.138</td><td>0.052</td><td>9.544</td><td>200.694</td></tr><tr><td>4</td><td>2024/12/26</td><td>6.25</td><td>9.46</td><td>0.277</td><td>0.057</td><td>9.748</td><td>195.156</td></tr><tr><td>5</td><td>2024/12/27</td><td>6.26</td><td>10.97</td><td>0.632</td><td>0.071</td><td>9.042</td><td>213.528</td></tr><tr><td>6</td><td>2024/12/28</td><td>6.34</td><td>10.82</td><td>1.224</td><td>0.050</td><td>8.580</td><td>203.349</td></tr><tr><td>7</td><td>2024/12/29</td><td>6.28</td><td>11.33</td><td>0.889</td><td>0.054</td><td>9.309</td><td>214.560</td></tr><tr><td colspan="2">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2（4）</td><td>0.3</td><td>12（15）</td><td>/</td></tr><tr><td colspan="2">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td></tr></table>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苍山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苍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	序号	监测时间	日处理水量 (m ³ /d)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流量 (m ³ /h)	1	2024/12/23	6.16	8.02	0.332	0.062	9.738	222.013	2	2024/12/24	6.19	10.14	0.255	0.060	10.544	191.031	3	2024/12/25	6.30	9.98	0.138	0.052	9.544	200.694	4	2024/12/26	6.25	9.46	0.277	0.057	9.748	195.156	5	2024/12/27	6.26	10.97	0.632	0.071	9.042	213.528	6	2024/12/28	6.34	10.82	1.224	0.050	8.580	203.349	7	2024/12/29	6.28	11.33	0.889	0.054	9.309	214.560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序号	监测时间	日处理水量 (m ³ /d)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流量 (m ³ /h)																																																																										
1	2024/12/23	6.16	8.02	0.332	0.062	9.738	222.013																																																																										
2	2024/12/24	6.19	10.14	0.255	0.060	10.544	191.031																																																																										
3	2024/12/25	6.30	9.98	0.138	0.052	9.544	200.694																																																																										
4	2024/12/26	6.25	9.46	0.277	0.057	9.748	195.156																																																																										
5	2024/12/27	6.26	10.97	0.632	0.071	9.042	213.528																																																																										
6	2024/12/28	6.34	10.82	1.224	0.050	8.580	203.349																																																																										
7	2024/12/29	6.28	11.33	0.889	0.054	9.309	214.560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管排放的企业，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折板机、激光焊机、抛丸机等设备。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	---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管机	K2 PRO	85/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7.65	-12.95	0.2	17.02	1.14	42.55	23.68	53.46	56.68	53.45	53.45	昼间	16	26	26	26	37.46	30.68	27.45	27.45	1
2		激光弯板一体机	FYGW-6500-A	85/1		33.93	-11.68	0.2	20.94	1.02	38.66	25.41	53.46	57.22	53.45	53.45		16	26	26	26	37.46	31.22	27.45	27.45	1
3		弯管机	--	80/1		14	21.87	0.2	52.9	25.42	5.7	15.79	48.44	48.45	48.63	48.47		16	26	26	26	32.44	22.45	22.63	22.47	1
4		弯管机	--	80/1		17.52	24.22	0.2	50.66	28.85	7.78	11.64	48.45	48.45	48.54	48.49		16	26	26	26	32.45	22.45	22.54	22.49	1
5		折弯机	--	80/1		21.56	25.5	0.2	47.5	31.47	10.8	7.87	48.45	48.45	48.5	48.54		16	26	26	26	32.45	22.45	22.5	22.54	1
6		折板机	--	85/1		25.43	26.27	0.2	44.29	33.56	13.91	4.59	53.45	53.45	53.47	53.73		16	26	26	26	37.45	27.47	27.4	27.73	1
7		激光焊机	--	85/1		22.5	19.2	1.2	44.05	25.91	14.49	11.66	53.44	53.45	53.45	53.45		16	26	26	26	37.44	27.45	27.45	27.45	1
8		激光焊机	--	85/1		24.13	21.16	1.2	43.37	28.31	15.06	9.13	53.44	53.44	53.45	53.46		16	26	26	26	37.44	27.44	27.45	27.46	1
9		抛丸机	Q3730-4	90/1		12.74	-3.48	1.2	43.62	1.24	16.05	34.6	58.44	60.11	58.45	58.45		16	26	26	26	42.44	34.11	32.45	32.45	1
10		喷塑房（喷枪）	尺寸：1m*1m*2m	80/1		4.51	9.67	1.2	56.53	10.66	2.76	31.12	48.44	48.46	48.64	48.44		16	26	26	26	32.44	22.46	22.64	22.44	1
11		喷塑房（喷枪）	尺寸：1m*1m*2m	80/1		7.6	9.12	1.2	53.49	11.23	5.77	29.33	48.44	48.46	48.49	48.44		16	26	26	26	32.44	22.46	22.49	22.44	1
12		喷塑房（喷枪）	尺寸：1m*1m*2m	80/1		3.08	4.72	1.2	55.8	5.52	3.73	35.63	48.44	48.49	48.55	48.44		16	26	26	26	32.44	22.49	22.55	22.44	1
13		喷塑房（喷枪）	尺寸：1m*1m*2m	80/1		5.95	3.62	1.2	52.73	5.5	6.78	34.38	48.44	48.49	48.48	48.44		16	26	26	26	32.44	22.49	22.48	22.44	1
14		烘干固化房（燃烧器+风机）	尺寸：20m*2m*2.7m	80/1		29.64	8.14	3.0	33	18.06	25.86	14.43	48.44	48.45	48.45	48.45		16	26	26	26	32.44	22.45	22.45	22.45	1
15		制氮机	--	85/1		31.22	-10.33	1.2	23.96	1.33	35.63	26.38	53.45	56.03	53.45	53.45		16	26	26	26	37.45	30.03	27.45	27.45	1
16		空压机	BG30APM	85/1		8.16	18.71	1.2	56.92	20.4	1.93	22.15	53.44	53.45	53.84	53.45		16	26	26	26	37.44	27.45	27.84	27.45	1

17		空压机	BG30APM	85/1		11.19	21.62	1.2	55.3 6	24.19	3.31	17.95	53.4 4	53.4 5	53.5 8	53.4 5		16	26	26	26	37.4 4	27.4 5	27.5 8	27.4 5	1
18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1	--	85/1		1.64	7.97	1.2	58.4 5	8.06	0.97	34.36	53.4 4	53.4 7	54.8 5	53.4 4		16	26	26	26	37.4 4	27.4 7	28.8 5	27.4 4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1.17951990，29.072518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厂房隔声量由墙体、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项目所在厂房采用实体墙，环评隔声量按 20dB 计。但考虑厂房外墙局部分布有玻璃窗，环评隔声量按 10dB 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导则 B.4 计算公式，本表中“建筑插入损失”为（平均隔声量+6dB）。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2	--	30.64	11.18	1.2	85/1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昼间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2）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3、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6.82	-11.86	1.2	昼间	56.40	60	达标
南侧	53.15	-19.99	1.2	昼间	55.61	60	达标
西侧	0.95	8.76	1.2	昼间	48.09	60	达标
北侧	60.94	-2.75	1.2	昼间	52.27	60	达标

表 4-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下坊新村 1F	5.03	37.42	1.2	昼间	39.29	56	56.09	60	达标
下坊新村 3F	5.03	37.42	4.2	昼间	39.29	57	57.07	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叠加背景值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A）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S1 边角料和金属屑、S2 废钢丸、S3 回收塑粉、S4 捕集粉尘、S5 废挂具、S6 一般废包装材料、S7 废滤芯和布袋、S8 空罐、S9 废活性炭、S10 废液压油、S11 废润滑油、S12 废油桶、S13 废抹布、S14 废挂具渣、S15 废分子筛、S16 沉降粉尘和 S17 生活垃圾。

（1）边角料和金属屑（S1）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全部的不锈钢管和不锈钢板涉及切割，共 320t/a。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则产生量约 3.2t/a，收集后由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废钢丸（S2）

本项目抛丸过程需使用钢丸，钢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钢丸用量为 0.5t/a，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回收塑粉（S3）

根据粉尘产排污核算结果分析，本项目喷塑工序原料粉尘收集量约 6.233t/a，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4）捕集粉尘（S4）

根据粉尘产排污核算结果分析，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内部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粉尘量约 0.126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废挂具（S5）

项目挂具重复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挂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挂具约 1 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0.5t/a，则本项目废挂具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一般废包装材料（S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塑粉、钢丸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7）废滤芯和布袋（S7）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芯过滤装置中布袋和滤芯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每年更换 2 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05t/a，则本项目废滤芯及布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8）空罐（S8）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时会产生空罐，液化石油气使用量约 600 罐/a（每个空罐约重 120kg/个），则空罐产生量约为 72t/a。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完后的空罐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空罐在使用过程中不破坏，仅为将承装的液体/气体使用，故使用过程不对空罐有破坏，经回收后可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故项目中转空罐经收集后可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可不按固体废物处理。 （9）废活性炭（S9）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以 0.15t/t 活性炭计，根据废气章节计算，项目 VOCs 处理量约 0.161t/a，以全部 VOCs 处理量为活性炭吸附计，则至少需要活性炭约 1.07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的附录 A，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5000m³/h，初始浓度均小于 200mg/m³，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1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烘干固化工序年运行 2064h，则更换次数为 5 次/a，则产生废活性炭 5.161t/a。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废液压油（S10）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抗磨液压油，以其机械润滑作用。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5t/a，1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润滑油（S11） 本项目采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润滑油损耗率约为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油桶（S12）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时会产生废油桶。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0kg/桶，250kg 包装规格的空桶重约 6kg/个，产生量为 2 个/a，其中 99%的废包装桶完好（0.006t/a），由厂家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出现破损的作为废包装桶，产生率约
--	---

为 1%，即 0.006t/a。

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5t/a（20kg/桶，每个空桶约重 1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

综上，废油桶产生量共计 0.031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抹布（S13）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废挂具渣（S14）

喷塑烘干后，挂具上遗留有喷塑涂层，经人工敲打清理后再继续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挂具渣，根据塑粉物料平衡可知，废挂具渣产生量为 0.997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分子筛（S15）

本项目制氮机分子筛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t，则废分子筛平均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16）沉降粉尘（S16）

根据粉尘产排污核算结果分析，塑粉颗粒物较重，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部分沉降在喷塑房周围，沉降粉尘量约 0.630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7）生活垃圾（S17）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年生产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6.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	固	不锈钢边角料和金属屑	3.2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0.5
3	回收塑粉	喷塑	固	塑粉	6.233
4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126
5	废挂具	设备维护	固	挂具	0.5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入库	固	塑料袋、废纸箱等	0.5
7	废滤芯和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和布袋	0.1
8	空罐	原料包装	固	液化石油气、储罐等	7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5.161
	10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	液压油	0.5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5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0.031
	13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抹布	0.01
	14	废挂具渣	旧挂具清理	固	塑粉	0.997
	15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固	分子筛	0.2
	16	沉降粉尘	喷塑	固	塑粉	0.630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	固	不锈钢边角料和金属屑	是	5.2e)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是	4.1g)
3	回收塑粉	喷塑	固	塑粉	否	4.2.1c)
4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是	5.2j)
5	废挂具	设备维护	固	挂具	是	4.1g)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入库	固	塑料袋、废纸箱等	是	5.2a)
7	废滤芯和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和布袋	是	4.1 d)
8	空罐	原料包装	固	液化石油气、储罐等	否	4.3b)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是	4.1 d)
10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	液压油	是	4.1c)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是	4.1c)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液压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是	5.2a)
13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油类物质、抹布	是	4.1d)
14	废挂具渣	旧挂具清理	固	塑粉	是	4.1e)
15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固	分子筛	是	4.1c)
16	沉降粉尘	喷塑	固	塑粉	是	5.2e)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	否	--
2	废钢丸	抛丸	否	--
3	回收塑粉	喷塑	否	--
4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5	废挂具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入库	否	--
7	废滤芯和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8	空罐	原料包装	否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10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是	HW08/900-218-08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7-08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900-249-08
13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14	废挂具渣	旧挂具清理	是	HW49/900-041-49
15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否	--
16	沉降粉尘	喷塑	否	--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2	资源化	3.2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产污系数法	0.5		0.5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产污系数法	0.126		0.12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入库		类比法	0.5		0.5	
废滤芯和布袋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1		0.1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产物系数法	0.2		0.2	
沉降粉尘	喷塑		产物系数法	0.630		0.63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危险	产污系数法	6.0	无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挂具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5		0.5	委托有资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废	产污系数法	5.161	害 化	5.161	质单位回 收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产污系数法	0.5		0.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产污系数法	0.05		0.0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产污系数法	0.031		0.031	
废抹布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01		0.01	
废挂具渣	旧挂具清理		类比法	0.997		0.997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现有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周 期/天
1	危废暂存间	废挂具	HW49	900-041-49	厂房东 南角	10m ²	桶装	10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堆放		三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m ²	桶装		三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m ²	桶装		三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m ²	堆放		三个月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三个月
7		废挂具渣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三个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暂存间贮存量为 10t，危废产生量为 7.249t/a，以三个月为贮存周期，则该企业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

	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标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 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 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 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
--	--

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尤其是针对废活性炭等，应建立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table border="1"> <tr> <th>产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属性</th><th>产生量 (t/a)</th><th>主要成分</th><th>处置方式</th><th>要求符合性</th></tr> </table>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	一般固废	3.2	不锈钢边角料和金属屑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废钢丸	抛丸		0.5	钢丸		符合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0.126	粉尘		符合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入库		0.5	塑料袋、废纸箱等		符合
废滤芯和布袋	废气处理		0.1	滤芯和布袋		符合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		0.2	分子筛		符合
沉降粉尘	喷塑		0.630	塑粉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废挂具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5	挂具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161	活性炭、有机物等		符合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0.5	液压油		符合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润滑油		符合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31	液压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		符合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1	油类物质、抹布		符合
废挂具渣	旧挂具清理		0.997	塑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1）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焊接、抛丸、喷塑、烘干固化等工艺进行不锈钢立柱、铁马及喷塑件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此外，厂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区等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符合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符合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符合

4.6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润滑油、液压油和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对于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见下表。

表 4-31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 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 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32 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量(t)	在线使用量(t)	最大存在总量 q _m (t)	Q _i
1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10	3.6	0.12	3.72	0.372
2	润滑油	--	2500	0.05	0.005	0.055	2.20E-05
3	液压油	--	2500	0.04	0.004	0.044	1.76E-05
4	危险废物	--	50	10 ^①	0	10	0.2
项目 Q 值Σ							0.5720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临界值 Q 小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33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NMHC 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景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景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	原料堆放区、生产区	液化石油气、液压油、润滑油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景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③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堆放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④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采用桶装，液化石油气等原料采用储罐，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同时将泄漏废液导入应急池，可保证泄漏物料不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⑥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⑦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⑧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
--	---

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号），不属于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要求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⑨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7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的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以及排气筒等	30
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等	5
其他	防腐防渗措施等	1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粉末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NMHC、臭 气浓度	通过密闭结构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 总排口	COD、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钢丸、捕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布袋和分子筛、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挂具、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挂具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原料堆放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④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⑤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⑥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应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工艺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其他”，应实施“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应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台州市富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不锈钢立柱、铁马及 10 万件喷塑件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平安东路 399 号，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300 吨不锈钢立柱、铁马及 10 万件喷塑件的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5	0	0.065	+0.065
	颗粒物	--	--	--	1.016	0	1.016	+1.016
	SO ₂	--	--	--	0.014	0	0.014	+0.014
	NO _x	--	--	--	0.119	0	0.119	+0.119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0	255	+255
	COD	--	--	--	0.010	0	0.010	+0.010
	氨氮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 属屑	--	--	--	3.2	0	3.2	+3.2
	废钢丸	--	--	--	0.5	0	0.5	+0.5
	捕集粉尘	--	--	--	0.126	0	0.126	+0.126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	0.5	0	0.5	+0.5
	废滤芯和布 袋	--	--	--	0.1	0	0.1	+0.1

	废分子筛	--	--	--	0.2	0	0.2	+0.2
	沉降粉尘	--	--	--	0.630	0	0.630	+0.630
危险废物	废挂具	--	--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	--	--	5.161	0	5.161	+5.161
	废液压油	--	--	--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	--	--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	--	--	0.031	0	0.031	+0.031
	废抹布	--	--	--	0.01	0	0.01	+0.01
	废挂具渣	--	--	--	0.997	0	0.997	+0.997
生活垃圾		--	--	--	6.0	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